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简称: 奥特佳

公告编号: 2016-1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数量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解决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每年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单笔担保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